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7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尤信元

陳明靖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7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36、37行原記載「扣得甲○○供媒介性交易使用之IPHONE6、IPHONE13行動電話各1支」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扣得甲○○供媒介性交易使用之IPHONE6行動電話、供個人使用而與本案無關之IPHONE13行動電話各1支」等語。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被告2人容留、媒介性交或猥褻行為，其等媒介之低度行

01 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2.被告甲○○、乙○○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綽號「諾
03 亞哥」、「克羅心」、「經銷商」之成年人（下稱綽號
04 「諾亞哥」、「克羅心」、「經銷商」）就本案犯行，有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3.查被告甲○○、乙○○於上開時、地，以一行為同時容留
07 2名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構成
08 要件相同之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9 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處斷。

10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乙○○分別
11 擔任「派機」人員或「馬伕」工作，以上開分工方式，與
12 綽號「諾亞哥」、「克羅心」、「經銷商」共同媒介、容
13 留成年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以獲取不法利益，敗壞社
14 會善良風俗，行為顯非可取；並考量被告甲○○、乙○○
15 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於本案分工程度、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兼衡其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警
17 卷第21、41頁、本院卷第13、15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
1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5.沒收部分

20 (1)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22 文。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其係使用其所有
23 之蘋果廠牌iPhone6行動電話（如附表編號1所示）來媒
24 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等語（見警卷第25頁、
25 偵卷第37頁），被告乙○○於警詢時供述：其使用其所
26 有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如附表編號3所示）與公司、
27 性工作者聯繫載送事宜等語（見警卷第46頁），是以，
28 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行動電話各係被告甲○○、乙
29 ○○所有並供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
30 2項前段規定，於各該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1 (2)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雖係被告甲○○所

01 有，惟與本案犯行無關，業經被告甲○○於警詢時供述
02 明確（見警卷第2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行動電話
03 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3)查被告甲○○、乙○○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卷內
05 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爰均不予
06 宣告沒收。

07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8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31條第1項前
09 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
1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1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怡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2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2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3 犯之者，亦同。

24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5 一。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說明	卷頁
1	蘋果廠牌 iPhone6 行動電話1支	為被告甲○○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	警卷第37頁

01

		收。	
2	蘋果廠牌 iPhone13 行動電話1支	為被告甲○○所有，惟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	為被告乙○○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警卷第57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7501號

05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臺南市○○區○○路0段0巷00弄
07 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
11 0號

12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1樓1
13 02室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諾亞哥」、
19 「克羅心」、「經銷商」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容
20 留、媒介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或性交行為之犯意聯絡，自民
21 國110年10月間某日起，共同經營名為「米家按摩工作室」
22 之應召站，由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3 以每載送1名性工作者來回，可獲得新臺幣(下同) 500元之

01 代價，擔任俗稱「馬伕」之工作；由甲○○先後於110年10
02 月、11月向呂竑毅（所涉妨害風化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03 承租臺中市○○區○○街000號805號房、502號房作為性交
04 易之處所，租金係由綽號「經銷商」之人以每月轉帳15000
05 元之方式支付；並由綽號「諾亞哥」、「克羅心」等人於網
06 路論壇張貼廣告訊息方式招攬男客，且於該廣告上留有甲○
07 ○所使用行動電話上之網路通訊軟體LINE帳號ID，男客看見
08 上開廣告訊息後，透過上開網路通訊軟體LINE帳號ID與甲○
09 ○聯絡，甲○○即發送媒介「0.3」（俗稱打手槍，即由性
10 工作者以手撫摸男客性器至射精為止）之性交易訊息，訊息
11 內容包括當天性工作者之班表、性工作者之花名、照片及時
12 段，供男客挑選性工作者，費用係以50分鐘為一節，每節18
13 00元之代價，由性工作者為男客為俗稱打手槍之性交易服
14 務，如性工作者同意與男客性交，男客可以總金額3500元升
15 級為全套性交易服務；甲○○每媒合1位新男客，可獲利200
16 元，每媒合1位舊男客，可獲利100元；性工作者完成1位男
17 客之性交易服務可抽取800元至1200元不等之報酬。110年12
18 月15日13時49分許，男客楊智超看見上開網路論壇張貼廣告
19 訊息，而透過網路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絡，甲○○即發
20 送媒介「0.3」（俗稱打手槍）性交易訊息給楊智超，並與
21 楊智超約定由花名「米唯」之性工作者王萱嫻，以1800元之
22 代價，在臺中市○○區○○街000號，為楊智超提供俗稱打
23 手槍之性交易服務，楊智超依約前往上址門口後，由甲○○
24 前往接待，並指示楊智超至上址301號房與王萱嫻完成俗稱
25 打手槍之性交易。乙○○則於110年12月15日12時許，依
26 「諾亞哥」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
27 載花名「米衣」之性工作者鄧蔡如，前往上址510室從事性
28 交易。嗣於110年12月15日15時35分許至16時15分許，經警
29 持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街000號510號房內執行搜
30 索，乙○○、甲○○經警當場逮捕，並扣得甲○○供媒介性
31 交易使用之IPHONE6、IPHONE13行動電話各1支，及乙○○供

01 媒介性交易使用之OPPO行動電話1支；並於上址301室查獲花
02 名「米唯」之性工作者王萱嫻與男客楊智超，及甫到上址30
03 1號房，準備接受俗稱打手槍性交易服務之男客張家維，且
04 於王萱嫻身上查獲男客楊智超交付、已完成打手槍性交易之
05 對價2000元；並於上址307室查獲花名「米奈」之性工作者
06 黃一珍與男客羅堯仲，且於黃一珍身上查獲男客羅堯仲交
07 付、已完成全套性交易之對價3500元；並於上址309室查獲
08 花名「米林」之性工作者戈琳與男客廖宥菖，且於戈琳身上
09 查獲男客廖宥菖交付、已完成打手槍性交易之對價1800元；
10 並於上址502室查獲花名「米雅」之性工作者李芮瑄與男客
11 廖友偉，且於李芮瑄身上查獲男客廖友偉交付、已完成打手
12 槍性交易之對價1800元；並於上址510室查獲花名「米衣」
13 之性工作者鄧荼如與男客林宥綸，且於鄧荼如身上查獲男客
14 林宥綸交付、已完成打手槍性交易之對價1800元，始查悉上
15 情（王萱嫻、楊智超、張家維、黃一珍、羅堯仲、戈琳、廖
16 宥菖、李芮瑄、廖友偉、鄧荼如、林宥綸等11人涉嫌違反社
17 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及性交易所得共1萬0900元，另由警方
1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22 承不諱，且核與證人王萱嫻、楊智超、張家維、黃一珍、羅
23 堯仲、戈琳、廖宥菖、李芮瑄、廖友偉、鄧荼如、林宥綸等
24 11人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案之被告甲○○供媒介
25 性交易使用之IPHONE6、IPHONE13行動電話各1支，及被告乙
26 ○○供媒介性交易使用之OPPO行動電話1支等物，及性交易
27 所得共1萬0900元，並有現場出租套房大樓外觀照片、租賃
28 契約書、網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
29 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
31 猥褻或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嫌。又被告與綽號

01 「諾亞哥」、「克羅心」、「經銷商」之成年人就上開犯
0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於扣案
03 之被告甲○○供媒介性交易使用之IPHONE6、IPHONE13行動
04 電話各1支，及被告乙○○供媒介性交易使用之OPPO行動電
05 話1支等物，屬於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
06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黃 怡 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林 建 宏